

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
合法性审查专用章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
合法性审查专用章

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备案专用章
备案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达州市通川区公路建设发展总公司

承包人：四川省筑巍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提升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期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通川区境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计划提升道路 5.6 公里，其中：青宁镇道路 2.655 公里，磐石镇道路 2.878 公里。计划对部分路段进行扩宽并硬化，局部破损路面挖除并修复，增设挡墙，更换破损桥栏杆，完善沿线排水、标线及安保设施等。（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四、合同金额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整（¥458.8893 万元）。。

五、项目经理：龚建超。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证书本协议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3日



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3 日



曾柏松

